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仁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05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敘明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並未敘明請求金額150萬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，應予敘明。
3	提出被告宋仁鍾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4	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所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易字第第41號刑事判決內容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又若被告之戶籍址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請具狀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為何。
5	⑴原告提出起訴狀時未檢附繕本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 ⑵表明上開編號2、4所示事項後，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到院。